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1、依法向广阳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提出议案。

2、认真贯彻执行上级检察院的工作部署，结合本区实际，采取相关措施，完成本区检察工作任务。

3、对辖区内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捕、提起公诉，依法对公安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并对本区同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案件依法派员出席法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掌握社会治安动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4、依法对刑事审判实行法律监督，对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裁定，依法提请上级人民检察院抗诉。

5、依法对民事、行政审判实行法律监督，受理审查单位、公民不服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经济、行政判决、裁定的案件，对确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建议、提请上级院抗诉。

6、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依法对看守所、劳教所的监管活动进行监督，并负责本辖区内监外服刑罪犯的考察工作。

7、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和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办理举报案件、刑事赔偿工作。

8、办理检察技术工作和物证检验、鉴定、审核工作；负责本院计算机网络的建设和管理。

9、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适时提出立法和司法建议，为领导机关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制定本院检察工作的规定、办法和实施细则。

10、负责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和其他检察人员，提请广阳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本院的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依法任免助理检察员、书记员和司法警察。

11、协助区主管部门办理本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12、办理本院检察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

13、办理本院的计划财务装备工作。

14、负责其他应当由广阳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检察院** | **行政** | **副处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检察院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0年预算收入1614.5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14.57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检察院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0年支出预算1614.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02.3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188.91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213.46万元；项目支出212.2万元，主要为业务办案经费及业务装备费支出；其他支出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0年预算收支安排1614.57万元，较2019年预算增加102.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5.18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97万元，主要为办案业务经费及业务装备费项目支出；其他支出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213.46万元，主要用于日常维修、水电费、取暖费及物业管理费等维持机关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0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8.4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28.4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28.41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19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省委九届九次全会精神，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围绕服务保障“三件大事”、打好“三大攻坚战”、保障民营经济、积极参与反腐败斗争等重点工作，切实增强服务大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推进平安河北建设，妥善做好检察环节各项工作，切实当好首都政治“护城河”，积极为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检察贡献；切实转变司法理念，推动“四大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坚持从严治检，压实“两个责任”，大力推进检察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二）分项绩效目标**

1、加强普通刑事犯罪检察工作

绩效目标：依法严肃打击侵犯公民财产权、人身权、扰乱社会秩序等各类刑事犯罪；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持续做好认罪认罚从宽工作，不断提升办案质效；以规范化、专业化为导向，加强普通刑事犯罪检察人才队伍和工作机制建设。

绩效指标：依法履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职责，加强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和审判监督，坚决打击“法轮功”、“全能神”等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犯罪等各类犯罪；关注民生，挂牌督办一批危害环境资源类的犯罪案件，全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对涉黑和重大涉恶案件统一严格把关，加强扫黑除恶典型案件评比宣传工作，适时推出典型案例；坚决完成高检院提出的认罪认罚从宽案件适用率70%以上的目标，同时坚持稳中求升，不断提升监督质效。

2、进一步提升重大刑事犯罪办案质效

绩效目标：充分发挥重罪检察职能，坚持以司法办案为中心，依法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危害公共安全、故意杀人、抢劫、毒品等重大刑事犯罪，进一步提升办案质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规范案件办理，在法定期限内依法结案。提升办案效率，减少发回案件数量，降低案件比。自觉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强化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依法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检察建议。

3、为反腐败深入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绩效目标：充分履行职务犯罪检察职能，着力提高案件办理质效。与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公安机关的协调配合，形成反腐败的工作合力。

绩效指标：有针对性地展开调研不少于一次，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进一步加强案件分析工作，每季度形成的分析报告定期向同级监委进行通报。

4、全面履行民事检察职能

绩效目标：坚持以办案为中心，以做强民事检察工作为目标，坚持精细化监督理念，不断优化裁判结果监督，强化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监督和执行活动监督，实化虚假诉讼监督，深化全面完善多元化监督格局，推进民事检察工作实现新突破、再上新台阶。

绩效指标：提高办案效率，办案人员所办理的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提升至70%；提高案件监督质量，尤其是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案件的质量；加大审判违法监督、执行监督和虚假诉讼监督规模和力度。

5、有效履行新时期未检职能

绩效目标：严格落实各项未成年人特殊检察制度，切实保护涉罪未成年人及未成年被害人各项诉讼权利，将未成年人特殊司法理念、特殊司法任务落实到未检工作的每一个环节；加强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和制度，解决制约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社会支持体系建设的难题；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积极参与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继续深入推进法治进校园等各类法治宣传活动。

绩效指标：审查逮捕案件、审查起诉案件中法律援助、社会调查、亲职教育、帮教等特殊制度适用率20%以上；在全区持续推动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建设工作。

**（三）工作保障措施**

部门职责1：检察监督

批准立案错误率为0，批延准确率达到100%，侦查监督完成率达到80%及以上，批捕错误率为0，公诉案件有罪判决率率达到99%及以上，公诉抗诉案件再审改变率达到75%及以上，公诉案件审结率达到100%，出庭意见采纳率达到96%及以上，提起公诉完成率达到100%，检察建议采纳率达到85%及以上，抗诉案件再审改变率达到89%及以上，刑事执行工作全市排名达到第7名及以上，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出庭意见采纳率达到95%及以上，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达到70%及以上，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批准立案错误率为0，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侦查监督完成率达到95%及以上，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批捕错误率为0，司法辅助工作完成率达到90%及以上。

部门职责2：控告和刑事申诉检察

有效化解涉检信访矛盾率达到99%及以上，涉检信访案件办结率达到100%，国家赔偿案件办结率达到100%，息诉罢访率达到99%及以上，举报线索处置率达到99%及以上。

部门职责3：检察事务监督

各项检察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达到95%及以上，各项检务保障工作完成率达到95%及以上。

**第二部分 资金绩效目标**

**1、专项临时人员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落实中央司法体制改革精神，不断完善检察人员分类管理，打造数量充足、素质优良、队伍稳定、充满活力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2、更好地适应检察工作需要，为检察事业服务。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及时发放率 | 及时发放临时人员工资占应发放人员工资的比例 | ≥90% | 廊广检请字[2018]11号 |
| 时效指标 | 覆盖率 | 实际发放工资人数占应发放人数的比例 | ≥90% | 廊广检请字[2018]11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促进社会稳定 | 促进社会稳定 | 基本保障 | 廊广检请字[2018]11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临时人员满意人数占全部人员的比例 | ≥90% | 廊广检请字[2018]11号 |

**2、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确保2020年办案和业务工作正常开展2、完成2020年业务装备采购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工作完成率 | 工作完成数量占总案件数的比例 | ≥95比例 | 廊财行[2019]44号 |
| 成本指标 | 侦查监督完成率 | 侦查监督案件完成数量占总侦查监督案件数量的比例 | ≥95比例 | 廊财行[2019]44号 |
| 质量指标 | 提起公诉完成率 | 提起公诉案件数量占公诉案件数量的比例 | 100比例 | 廊财行[2019]44号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国家赔偿案件办结率 | 国家赔偿案件办结占国家赔偿案件数量比例 | ≥99比例 | 廊财行[2019]44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出庭意见采纳率 | 出庭意见被采纳占出庭意见比例 | ≥98比例 | 廊财行[2019]44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提高执法办案效率 | 执法办案提高程度 | ≥99比例 | 廊财行[2019]44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当事人对民事行政申请监督案件满意度 | 当事人对民事行政监督案件满意程度 | ≥97比例 | 廊财行[2019]44号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360002廊坊市广阳区人民门检察院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检察院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876.96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部门无拟购置固定资产。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区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检察院 | 截止时间：2019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1876.96 |
| 1、房屋（平方米） |  | 24.58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15 | 234.03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10 | 468.74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1149.61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